

# Q/GOSGK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标准

Q/GOSGK 0004-2018

### 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 税收管理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职责.....	3
4.2 税收政策及解读.....	5
4.4 执法信息.....	6
4.5 纳税服务.....	8
5. 检查评估.....	9
附录(规范性附录).....	10

##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税收管理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税收管理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 3. 目录分类

###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税收管理领域由一级目录税收管理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责、税收政策及解读、执法信息、纳税服务。

## 4. 税收管理政务公开管理

### 4.1 机构职责

####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1.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2 税收政策及解读

##### 4.2.1 公开内容

税收政策及解读公开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房产税税收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就业创业发展政策、税收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其他相关政策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2.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4.2.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2.6 信息形式

文本。

####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4 执法信息

#### 4.4.1 公开内容

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资格证公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企业名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涉税违法案件公告、非正常户公示、信用企业清单、欠税公告、执法案件曝光、行政处罚事项指南、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公示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4.2 公开主体

市税务局。

#### 4.4.3 公开依据

《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 号]）、《国务院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纳税信用评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青海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

####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4.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4.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5 纳税服务

### 4.5.1 公开内容

纳税服务公开所有事项办事指南、纳税服务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5.2 公开主体

市税务局。

### 4.5.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2 号）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27 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第 6 号）第七条、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92 号）、《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39 号）。

####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5.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5.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 附录(规范性附录)

税收管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机构职责	单位职责	公开格尔木市税务局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第九条、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内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信息简报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 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税收政策及解读	个人所得税 税收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企业所得税 税收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主动 公开	全部 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房产税税收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就业创业发展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税收政策执行落实情况	公开税收政策主要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信息。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结果
	其它相关政策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 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 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易于理解。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执法信息	执法资格证公示		公开执法人员资格信息，包括姓名、照片、证号、执法范围、期限等	《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管理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信息	公开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抽查对象、方式、抽查年限、抽查户数及内容。	国务院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抽查事项清单									5. 报刊、网络媒体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人员	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得到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专长信息及业绩信息。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名录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公开抽查企业的所在地、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主管税务机关。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公开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省辖区内的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市辖区内区内的所有随机抽查对象，碎甲抽查宜昌名录。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涉税违法案件公告	公开纳税人姓名、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案件性质、案件公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公告栏 4. 电视、广播 5.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非正常户公示	公开企业、个人纳税异常公示，包括计算机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工商登记证号码、技术监督局代码、曝光户类型、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日期。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报刊、网络媒体 6. 广播、电视 7. 报纸、报刊、网络媒体 8. 办税场所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欠税公告	公开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按季度更新）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额。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办税服务厅	
	执法案件曝光	公开案件名称、事由、案发单位、曝光日期。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 6. 报纸 7. 办税大厅	结果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公开事项编号、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部门/单位处罚依据、收费依据和标准、实施主体、办理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2017))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指南									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处罚依据	公开青海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决定制度等处罚依据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处罚结果公示	公开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处罚对象、处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2017))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7. 税务系统公告栏、编办	结果
纳税服务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七条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请信息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经办人身份证件、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市税务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延期申报预缴税额核定表》、《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指南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27 号）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十三条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请信息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全文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全文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全文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39 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请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市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市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结果信息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请	代理委托书、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税务行政许可申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请表。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不予公开				文本		管理
	结果信息	书面决定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 总缴纳企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业所得税的审批	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申请信息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审批决定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企业印制发票的审批	事项名称、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第6号）第七条、第八条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请信息	企业内部的生产责任、保密、质量检验、保管相关制度文本，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守法经营且无不良社会诚信记录承诺书、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业许可证。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受理审核	相关审核论证文件。	市税务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税务发票准印证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公开纳税人基本信息及等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92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税务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公开各办税窗口人员的姓名、岗位职责、联系电话、工号等信息。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办税指南	公开办理所需资料、办理时限、流程，另包含办税日历、服务通知（公开月份、申报期、入库期、税种等信息）。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公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全文。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	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格尔木  
教育  
有限公司